

大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0707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6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5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5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5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防治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本校性平會網頁。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三條 本校依職權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防治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任一情形者。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參照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本校所屬之宿舍、衛浴設備及定時接駁之校車等。
- 第五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

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每學期於性平會工作報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並列為性平會工作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秘書室或教育部處理。

第九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秘書室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本校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本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生者，以秘書室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於受理前項之申請或檢舉時，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之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前項所稱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第一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除性平會外，本校其他單位及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七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為公共安全或調查程序所必要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罰。
- 本校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九條 本校性平會或相關單位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轉介當事人至各相關機構之必要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對當事人，得提供下列必要之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二條 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申請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

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二款之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本校相關單位應督導行為人配合遵守，參加校外課程者應繳交研習證明；遇有不肯配合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相關辦法議處。

第二項第三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部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部申復時，倘行為人向秘書室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部

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本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教育部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本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本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分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或性平會，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社政主管機構及教育部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疑似受害學生倘表明僅願接受前述知悉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知悉人員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其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處之範疇，且不應涉及事件調查與事實認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本校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本校現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

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行為人原就讀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條 本防治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